

我看 ICF

從機構服務的觀點看我國採用國際健康功能與 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帶來服務上的影響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總幹事 胡宜庭

民國九十六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丟下最大的震撼彈是；台灣要與國際接軌因此將改變身心障礙鑑定方式，採聯合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英文的簡稱「ICF」作為鑑定的工具。對於大多數的服務單位最關注的是；這個分類系統與我們以往熟知的鑑定標準有甚麼不同，鑑定工具改了而身障者的障別分類也與以往不同，到底會對原有的服務帶來甚麼樣的改變。

經過一連串的訓練課程後，本會同時也參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心智障礙者自力支持服務三年計畫」，從一般的課程學習到有機會運用與自立支持新的評估工具，我才深深的體會到聯合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不應該僅將它當成一般的鑑定工具，這個分類系統具有很深遠社會改革的含意。他的推動應該會改變台灣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設計。

雖然本會採新的評估工具僅兩年的經驗，經驗並不是十分豐富，但是因為這些服務對象大多是生活在社區，有不同的年齡層及身分，實做起來感觸很深。從中我們也看到一些問題，願意與大家分享；

身心障礙者缺乏選擇的機會

當我們從身障者全人的觀點來關注他的生活時，我們發現多數身障者缺乏為自己選擇想要的事或物的經驗。我們有一位多障的服務對象，多年來都由家人照顧。當我們問他是否想就業時，他的家人在旁直呼『不可能！不可能』，並且哈哈大笑。當我在進一步說明並告訴他；他可以表示他的希望，同時先不要想現在是否可能做到。這位身障者很肯定的回答：『我想就業』。於是社工員就這個希望與他討論達成的策略。我們很清楚的看到因為這個希望是由選擇的，所有的步驟是他同意，雖然每一個步驟對他而言都是很辛苦，但是他卻甘之如飴。

這位身障者他很幸運，他得到家人的支持，家人沒有笑他好高騖遠，反而在旁邊陪伴他，鼓勵他為自己訂目標，一步一步的做。這種為自己選擇的經驗會是這位身障者最大的資產。

身障者有權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首先他一定要有選擇的能力，以往這項能力不論是在保護的心態下，或是在不信任的狀況下，不知不覺得被剝奪了。該是將這項屬於他（她）們的權利交還給身心障礙者了。

服務模式僵化，無法提供客製化的服務

這些年服務業吹起一陣「客製化」的服務風潮，讓接受服務的人覺得他所得到的服務是獨一無二，因此願意掏出更多的鈔票得到尊榮的服務。這樣的服務理念與社會福利中「個別化」的服務，有異曲同工之妙。

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的個別化只作一半，身心障礙者必須在規劃好的服務方案中，或是在已設置的機構中得到服務，如果身障者需求是多元化，多數的機構就會技術性的限縮身障者的服務需求。

對於提供服務的機構或團體而言；限縮服務的理由是人力不足以及經費不夠，或是原先服務的設計僅有一項功能，身障者的需求超出這個方案的範圍時，專業工作人員就不知所措。

經費分配方式仍然是未來的隱憂

回到提供服務的單位來看這個問題，的確目前我國的福利服務措施的設計，乃至於經費給付的方式都是從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出發。並沒有從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的方向討論服務的設計以及經費的補助。

目前的經費分配方式；我個人好有一個比喻；政府每年宣告『今年我的經費補助服務單位做牛肉麵、水餃、饅頭』。於是所有服務單位起鍋起灶的做這三項服務。身障者如果表示；我是南方人不愛吃麵食，我可不可以吃我愛吃的米食類呢？非常抱歉今年沒有，想買也買不到只能自求多福。經過一段時間。政府又宣佈了『今年我的經費補助服務單位做油飯、炒飯、米粉湯』。

於是所有服務單位改鍋改灶的做這三項服務。同樣有一批不吃米食類的身障者面臨沒有食物可吃的窘境。

面對目前的服務經費補助方式，讓提供服務的單位及專業工作人員缺乏開創的能力，同時專業工作人員也不自覺的限縮對身障者需求的範圍。在實做的開始，從一起實做的各單位專業工作人員的報告中，很清楚的看到這種現象。專業人在擬定支持服務計劃時，不自覺得畫地自限，只從自己服務單位服務範圍做出發，明明看到身障者有不同與機構服務範圍的需求，都以我們沒提供這項服務予以省略。

要解決目前經費分配的不合理，未來服務的設計能真正貼近身障者的需求，服務單位願意客製化的提供服務，只有改變目前的經費分配方式。台北市社會局曾短暫的討論過個人福利總額模式。其構想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的程度以及經濟狀況訂出每人每月福利總金額，身障者可以在這些金額範圍內購買服務。社會局必須訂出哪些服務在這些福利總額的給付範圍之內。台北市社會局的構想已經將福利選擇權交還給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可依其真正的需求選擇服務。可惜僅曇花一現就無下文。

採用了聯合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希望不是只有改變鑑定的方式，更要重視這個分類系統內含的意義，必須要新檢視服務體的不足及僵化，才是使用這套系統最重要的目的。

